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吳召集人政忠

紀錄：鄭乃誠

肆、出（列）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委員向榮、朱委員瑞陽、阮委員清華(陳主任泉錫代)、林委員全能(馬主任正維代)、林委員誠夏、高委員仙桂、陳委員明堂(楊主任秘書秀蘭代)、黃委員天牧、彭委員啟明、戴委員季全

伍、會議結論：

一、議程(一)：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現況與後續推動規劃

(一)戴委員季全

目前政府推動資料開放的進展還算良好，但是本會議小組受限於討論開放資料，建議行政院可考慮成立一個部門負責國家的數位政策及跨部會的資料處理。固然目前國發會做得很好，但受限於員額編制，現狀有點像因為沒有專責部門處理資料議題，所以暫時由國發會來統籌。

(二)彭委員啟明

目前已有很多國家不單純只探討「open data」，而是data的擴大應用，例如荷蘭、英國及日本等國都有專責處理資料的單位，國發會的簡報方向很正確，是以data的戰略高度規劃，我認為很合適。

(三)朱委員瑞陽

- 1、在現行法規限制下，建議建立一套標準幫助大家在產製政府開放資料的過程中可以審視與個資保護的議題，降低抵觸個資法的疑慮，否則公部門承辦人可能因個資洩漏的風險而造成態度保守、推動困難。
- 2、簡報針對政府資料不公開的理由進行分析及分類，是很好的方向，建議可補充民間諮詢委員的投票結果，強化民間委員的把關。
- 3、有些民間人士希望能透過各部會開放資料諮詢小組的民間委員在會議中代為提出與該部會有關的開放資料建議，故要求在民間委員同意情形下，公開民間委員之聯絡方式，以便提供建言。對於外界提出的諸多建議，請部會提供適當協助，例如先由部會統整建議後再交由委員討論。

(四)經濟部 馬主任正維

目前資料開放金質獎是以金銀銅標章為評分依據，但許多研究報告是以PDF格式儲存，只能得到銅標章，將造成機關暫時不開放此類資料，建議是否針對PDF資料做例外處理，以鼓勵大家踴躍開放資料。

(五)財政部 陳主任泉錫

現行民間所需資料不全然來自單一部會，而跨部會資料的處理、利用需要討論，故附議前面委員所提，若有一個資料統籌單位，對政府及民間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六)林委員誠夏

「開放資料」是有國際上共同認知的專有名詞，政府要推極大化而提出「依申請提供資料」，建議簡報中「擴大『開

放』範圍」用詞調整為「擴大『應用』範圍」；另外就國際間的做法來說，目前僅少數國家於open data平臺上也同時列出有限度利用資料，故建議「依申請提供資料」以另外的平臺呈現。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潘處長國才

- 1、針對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請各部會協助委員蒐集外界意見。
- 2、馬主任希望評比時將PDF型式的資料集另行考量一事，由於我們希望提升資料之可再利用性，而PDF格式較難直接使用，因此仍鼓勵機關以開放易用的資料格式為主。
- 3、針對林委員所提「依申請提供資料」不要放在開放平臺上面的建議，國發會規劃做法是：平臺上是列示「依申請提供資料」的清單，並非將該類資料放於平臺上，不致造成外界對開放資料意涵的誤解。

(八)王委員向榮

若各級政府諮詢小組決議某些資料可開放，但涉及法律相關問題時，諮詢小組之決議效力為何？是否有法律相關單位可提供協助？

(九)高委員仙桂

- 1、目前政府資料開放的推動，除有政委主持的院層級諮詢小組外，各部會亦設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需研訂部會之資料開放行動方案。目前政府係藉由院及部會二個層級的行政推動機制，以確保資料擴大開放及應用。
- 2、資料開放涉及個資保護的議題，若各部會針對個資有所疑

慮，可行文至國發會「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處理。
決議：洽悉，委員之建議請國發會作為資料開放相關政策與措施研擬之參據。

二、議程(二)：政府採購資訊取得及使用規劃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兆琦

- 1、本會積極研擬政府電子採購資訊開放及相關規定，經參考各界意見，目前已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取得及使用要點草案」，該草案共計八點，包含目的、定義、可申請之資料及範圍、申請對象等。
- 2、前次諮詢小組會議建議應補充申請時程、審查方式、正當合法使用目的等，皆已納入該草案。
- 3、本會已於 5 月 2 日提報本會諮詢小組審查通過，後因涉及法律之權利、義務關係，經提報本會法規會討論並徵詢法務部之意見後，刻正重新簽辦中。發布後，期能讓我國產業和民眾了解政府採購資訊的多元和可取得的管道，也讓特定對象可在合法正當目的內使用。

(二)彭委員啟明

採購資料固然有其機敏性，不適合讓外國人也無條件取得，但請問要怎麼區分外國人與臺灣人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兆琦

採購資料中具有機敏性的資料規劃不提供外國人使用，但經洽經濟部投審會、陸委會及金管會後，確實並無有效、便捷可辨識申請資料者中有無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士參與或投資者，故目前機敏資料限定由我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

經其他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才能申請及取得。

(四)吳召集人政忠

未來我國資料經濟及數位轉型的推動應更積極，臺灣邁向 2030 需要更多產業創新，但這項任務並非透過設立一個新的部會就可達成，還需要各機關對資料應用具有共識，也請各位委員一起幫忙推動。

決議：請工程會儘速辦理前揭要點發布事宜，以利外界依該要點取得及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

三、議程(三)、(四)：總統盃黑客松推動成果、108 年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資料申請小幫手」成果分享

(一)林委員誠夏

- 1、我國開放資料已推動五年，已建立許多共識，建議現階段應開始探討訂定專法來規範開放資料範圍、權利義務。
- 2、美國今年一月通過政府開放資料專法，歐盟也在今年六月份修訂開放資料相關法令，而法制嚴謹的德國也透過修訂政府電子化專法第 12 之a的條文，法規的重點包含公部門若開放電子資料時出錯，但此開放資料與公部門內部使用的資料是相同的情況下，承辦公務員就可免責，有效促進該國政府內部的資料開放及推動。
- 3、資料分類部分，英國開放資料研究院-Open Data Institute將資料分成 open、share、close三類型，類似我們之前的甲、乙、丙分類;share定義為在有限度程度上，願意「分享」這份資料，即是使用權利有所限制，並為資料擁有者保留撤回權，在此提醒國發會盡量避免新創名詞，以免造

成混淆。

(二)戴委員季全

針對議程二與議程三的發展與進度給予肯定，總統盃黑客松讓身為國民的我感到驕傲，另政府採購資料的開放將對社會氛圍造成正面激勵效益，這都是政府持續的精進作為，值得鼓勵。

(三)彭委員啟明

- 1、建議可透過資料科學家與他國合作，例如人才互相流用及協助，以產生實質的國際交流。
- 2、中南美洲國家如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貝里斯等，以及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如泰國等，都會以臺灣做為範本，我們可與其進行交流，並借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推動方式。

(四)朱委員瑞陽

建議黑客松活動結束後持續給予團隊幫助，以利團隊之構想落地實作。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潘處長國才

- 1、小幫手團隊提出許多很好的建議，國發會已密切與該團隊聯繫並刻正處理中。
- 2、有關法規的調整部分，據我的了解，國外設立專法多為管理所有的政府資料，較無因應open data進行獨立立法。

(六)高委員仙桂

林委員建議的研訂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專法，國發會將研析各國立法涵蓋的範疇及內容，作為後續精進資料開放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參據。

(七)朱委員瑞陽

各位關心的資料開放專法議題，國發會去年請我們做法律相關評估，按照目前推動架構並參考國際做法，委外案的結論是尚無立專法之必要，因此建議補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政府機關之資料以機器可讀、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做為法律上的引據；一來法律可做最小的變動，二來則能兼顧推動的需求。

(八)林委員誠夏

我能贊同最小變動，之前大家覺得立專法很複雜，但其實很多國家都已往這方向進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所提國家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若開放資料是重大政策，應認真評估訂定專法之必要性。

(九)吳召集人政忠

因應世界快速變化，很多法規每隔幾年就應滾動修正，有時候不一定新業務一出來就有法律規範，還是需要試行一段時間才評估。

決議：准予備查，委員相關建議，請國發會及科技會報辦公室列入後續推動參考。

四、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誠夏

- 1、科技部近期舉辦的科技大擂臺競賽，語音資料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授權參賽者使用，然而實際使用時卻需使用者登錄會員註冊才能下載資料，登錄會員時要求允諾簽署其他附款，這些附款基本都是額外的限制條款，要求

資料後續使用上受有不能重製、不能散播、不能商業利用等限制。

- 2、建議科技部可自行訂定授權條款，不應掛上「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名稱，避免造成混淆；希望國發會扮演輔助角色，宣導機關正確使用授權條款及嵌有國際定義的「開放」一詞。

(二)吳召集人政忠

本案非僅科技部的權責，也涉及文化部及內政部，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國發會協助邀集科技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討論相關語音資料開放之可行性。

(三)高委員仙桂

各部會可能擔心相關資料涉及個資問題，做法較為保守，本會「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可以扮演協助評估是否涉及個資議題的角色。

(四)朱委員瑞陽

科技擂台的語音資料有部份來自公廣集團，未必是個資疑慮，可能是智財授權的疑義，或使用科技預算的成果，導致他們必須加上這些但書。

(五)吳召集人政忠

- 1、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執秘協助，未來使用科技預算的成果應進行資料開放評估，並做明確的規範，目前的情況常是相關的計畫主持人不提供資料或是資料無法再利用。
- 2、日本目前已推動相關的規定，未來資料經濟與資料治理的

發展，須從政府做起，每年的科技預算成果，應可先試行。

(六)彭委員啟明

科技部的開放資料一直有推動的難度，有一部份是相當保護學者，建議請科技部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開放科學(Open Science)」之規劃。

(七)林委員誠夏

在此補充一些國外案例，例如歐盟今年 6 月修訂原 PSI Directive 為 Open Data Directive，此次修訂一併規定未來歐盟由各國公部門出資補助的科技預算，應朝開放資料供大眾平等使用為原則，我們目前不要求所有計畫都開放資料，但建議指標性專案以更進步的方式來推動。

(八)蔡執行秘書志宏

關於公部門資料應用規定，已納入科技作業手冊；以前很多科研計畫到了學校，政府部門也拿不到資料，現在政府部門已可在公共利益範圍內使用，而其他的授權範圍則需再討論。

(九)吳召集人政忠

這部分可於執行計畫前於契約中明定，並透過事先告知讓大家有所遵循。

決議：

(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國發會協助邀集內政部、文化部和科技部等相關機關，共同釐清本案緣由，並以資料公開

運用為優先處理原則研議後續開放事宜。

(二)下次會議請科技部報告政府資助的科研計畫中有關資料開放的規劃。

陸、散會：下午 5 時。